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48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瓊苓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110號、第3819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魏瓊苓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附表所示之印文及簽名均沒收。

事 實

一、魏瓊苓（暱稱「控控」）自民國112年11月某日起，加入蔡岱付（暱稱「宙斯」）、林佳男（暱稱「風火輪」，均另案偵辦）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美國」、「走路」、「小意」等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就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24690號案件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擔任「收水」，負責向車手拿取詐欺款項，再轉交予「小意」，即可獲取每筆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報酬，魏瓊苓遂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為下列行為：

(一)於112年8月27日，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社群軟體上投放「假投資」廣告，使蔡晴如加入LINE通訊軟體暱稱「阿

01 魯米」、「林宜齡」、「財富增漲學習社」、「麗蘭」等聊
02 天群組，而後向其佯稱：在「金利」APP上購買股票致富云
03 云，使其陷於錯誤，並相約於於112年11月13日下午3時48分
04 許，在址設在桃園市○○區○○街0號統一便利商店，面交
05 現金新臺幣66萬元。而「王辰恩」外務員（真實身分應係林
06 佳男，另命警偵辦）則配戴之偽造工作證前往前揭約定地
07 點，並由魏瓊苓在旁監視，林佳男並出示前揭偽造之工作證
08 及偽造「金利現儲憑證收據」予蔡晴如而行使之，足以生損
09 害於「王辰恩」及金利金融機構業務管理之正確性，而後於
10 同日下午3時57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號巷口內，由
11 林佳男將66萬元交予魏瓊苓藉此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
12 來源及去向。嗣蔡晴如發現受騙，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3 (二)於112年10月24日，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社群軟體上
14 投放「假投資」廣告，使高偉良加入LINE通訊軟體暱稱「陳
15 嘉瑜」、「鼎智客服小幫手」等聊天群組，而後向其佯稱：
16 投資鼎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致富云云，使其陷於錯誤，而依
17 指示於112年10月24日中午12時50分許，在桃園市○○區○
18 ○路0段000號旁，將現金30萬元交予自稱係「王士賢」外務
19 員之林佳男，林佳男並出示偽造「鼎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 收據予高偉良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王士賢」及鼎智投
21 資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管理之正確性，並由林佳男將款項交予
22 「走路」（真實姓名應為劉雲志，另命警偵辦）」，而後再
23 輾轉交給魏瓊苓，藉此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
24 向。嗣高偉良發現受騙，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25 二、案經蔡晴如、高偉良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臺
26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7 理 由

28 一、證據名稱：

29 (一)被告魏瓊苓分別於警詢、檢察官訊問、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30 中之自白。

31 (二)告訴人蔡晴如、高偉良於警詢中之證述。

01 (三)證人林佳男於警詢時之供述。

02 (四)告訴人2人所提供之對話紀錄

03 (五)本案商店及桃園市○○區○○街0號巷口監視錄畫面各1份

04 (六)偽造如附表所示「德金利現儲憑證收據」收據、及「鼎智投
05 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照片及偽造之工作證照片。

06 二、新舊法比較：

07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
10 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
11 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
12 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
13 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
14 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禁行為後有較輕
15 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
16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17 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
18 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
19 （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
20 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
21 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
22 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
23 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24 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
25 決意旨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26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
27 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
28 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
29 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30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31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01 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02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
03 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
04 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
05 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06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
07 2720 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二)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
09 例）及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布及修
10 正公布全文，除詐欺防制條例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
11 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與洗錢
12 防制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
13 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關部
14 分，敘述如下：

15 1.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16 (1)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施行後，其
17 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
18 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19 臺幣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
20 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
21 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
22 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
23 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
24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
25 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另被告本件所詐取之金額亦未達50
26 0萬元）。

27 (2)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8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29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30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31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並就該條所稱詐欺犯罪，於第

01 2條第1款明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
02 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
03 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而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
04 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
05 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亦規範較輕刑罰
06 等減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從而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
07 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若係有利被
08 告之刑罰減輕或免除其刑原因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此規
09 定且不相抵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故行為人犯刑法第339
10 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
11 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
12 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減刑規
13 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
14 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209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

16 2.洗錢防制法部分：

17 (1)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
18 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
19 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又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1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
22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4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
26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
27 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
28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
29 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

30 (2)另該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
31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1 其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
02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03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觀之，關於自
04 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已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5 進一步修正為需具備「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
06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
07 範圍。此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
08 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
09 較規定之適用。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
10 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11 (3)經查，被告於偵查、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本案並無犯
12 罪所得（見本院卷第43頁反面），是被告均符合修正前之洗
13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14 之減刑要件。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
15 定，及同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其減輕後處斷刑框架為有
16 期徒刑1月以上、7年未滿；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7 1項規定，及依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其減輕後處斷
18 刑框架為則為3月以上、5年未滿。是整體比較結果，以修正
19 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應適
20 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
21 條第3項前段規定。

22 三、按刑法第212條之特種文書，係指護照、旅券、免許證、特
23 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而
24 言。所謂「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
25 書」，係指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
26 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又刑法第212條之文
27 書，雖為私文書或公文書之一種，但偽造此種文書，多屬於
28 為謀生及一時便利起見，其情節較輕，故同法於第210條及
29 第211條外，為特設專條科以較輕之刑，依特別規定優於普
30 通規定之原則，殊無適用同法第210條或第211條，而論以偽
31 造私文書或公文書罪之餘地（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875號

01 判例、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90年度台上字第6628號判決
02 意旨參照)。經查，就犯罪事實一、(一)中，被告及所屬詐欺
03 集團既以不詳方式偽造金利金融機構之員工識別證(見113
04 年度偵字第23110號卷第37頁)，該證係表彰持有人服務於
05 特定公司之證書，揆諸前開說明，被告及共犯所為係屬偽造
06 特種文書，又共犯持前開偽造之員工識別證出示予告訴人
07 (見113年度偵字第23110號卷第37頁)，自有就其係服務於
08 金利金融機構之意思有所主張，即屬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行
09 為。

10 四、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制作權之人制作他人名義之文
11 書為要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制作者，就他人所制作之
12 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
13 台非字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犯罪事實一(一)、(二)中，向告
14 訴人蔡晴如、高偉良取款時，各交付之收據上蓋有偽造之
15 「金利金融機構」、「王辰恩」、「鼎智投資」、「王士
16 賢」等印文(分別見113年度偵字第23110號卷第37頁、113
17 年度偵字第38194號卷第37頁反面)，上開收據並已填載金
18 額，用以表示代表「金利金融機構」、「鼎智投資」向告訴
19 人等收款之意，顯係對該私文書有所主張而加以行使，揆之
20 前揭說明，自屬偽造之私文書。

21 五、按刑法上所謂共同實施，並非以參與全部犯罪行為為必要，
22 其分擔實施一部分行為者，屬共同正犯；又共同實施犯罪行
23 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
24 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
25 發生之結果負責(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110號、46年台上字
26 第1304號判例意旨均足資參照)。查被告於本案雖未直接對
27 告訴人為詐騙行為，然被告所參與之上開詐欺集團，係以多
28 人分工方式從事不法詐騙，包括集團首腦、施詐之機房人員
29 等，成員已達3人以上，被告負責擔任收水之工作，使該集
30 團其他成年成員得以順利完成詐欺取財之行為，確係基於自
31 己犯罪之意思參與前揭詐欺集團之分工，是被告就本案所

01 為，顯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
02 自參與行為之部分分工，並與其他參與者相互利用彼此之行
03 為，而實行本案犯行，依上說明，被告自應就本案犯罪結果
04 負共同正犯之刑責。

05 六、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7 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
08 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
09 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
10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另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11 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12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
13 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4 段之洗錢罪。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偽造印文之行為，均為
15 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與所屬詐欺集團偽造私文
16 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17 收，均不另論罪。

18 (二)公訴意旨就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行使偽造文書罪
19 部分雖漏未論及，惟此部分有工作證及收據翻拍照片在卷可
20 稽（分別見113年度偵字第23110號卷第37頁、113年度偵字
21 第38194號卷第37頁反面），復此部分與起訴之犯罪事實為
22 想像競合犯關係，屬裁判上一罪，當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
23 自應且得併予審究。

24 (三)被告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25 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
26 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27 (四)被告與「林佳男」、「蔡岱付」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
28 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
29 正犯。

30 (五)被告所犯上開2次犯行，犯行時間與法益侵害對象均不同，
31 犯意各別，應予分論併罰。

01 (六)刑之減輕事由：

02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防制條例第
03 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三
04 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且本案並無
05 證據證明被告實際獲取犯罪所得，而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
06 問題，核與上開減刑規定相符，爰均依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
07 前段減輕其刑。
08

09 2.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0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11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2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13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4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5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6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7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18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19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20 意旨可參）。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罪，且被告
21 於本案並無犯罪所得，業如前述，原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2 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因此部分係屬想像競合犯中之
23 輕罪，渠等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
24 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處斷，依前揭意旨，自無從再適用上
25 開規定減刑，惟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
26 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27 (七)爰審酌被告竟為牟取不義之報酬，罔顧當今社會詐欺犯罪橫
28 行，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經濟金融秩序甚鉅，從事詐欺收水
29 車手之工作，且為達詐欺之目的，進而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
30 舉止，並為掩飾詐欺取得之贓款，更為洗錢之犯行，因此致
31 告訴人等受有財產之損害。又考量被告係擔任收水之分工角

01 色，具高度可替代性，位處較為邊緣之犯罪參與程度；復衡
02 以被告犯後於偵查、審理中均能坦認犯行，且符合前述減刑
03 之規定，然迄今均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復未獲取告訴人
04 等之諒解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素行及被告於警詢時所陳之高
05 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及勉持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06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暨定其應執行之刑。

07 七、沒收：

08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9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0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11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12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13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1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5 之。」，依105年12月28日修正理由係謂「FATF四十項建議
16 之第四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
17 為標的之財產。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
18 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
19 正，並配合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將追
20 繳及抵償規定刪除。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或犯罪工
21 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等，應適用
22 104年12月30日及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沒
23 收專章之規定」。

24 (二)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25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6 之。」固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
27 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
28 酌減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29 照）。如附表所示偽造之私文書，固係被告犯詐欺犯罪所用
30 之物，惟既經分別交與告訴人收執，爰不予宣告沒收。惟其
31 上偽造之印文及簽名，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

01 (三)本案既未扣得與「金利金融機構」、「王辰恩」、「鼎智投
02 資」、「王士賢」偽造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
03 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軟體
04 模仿印文格式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是依卷內現存
05 事證，無法證明上揭偽造之印文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蓋
06 印偽造，則尚難認另有偽造印章之存在，併此敘明。

07 (四)未扣案之工作證1張，固為共犯所有，且係供其為本案犯行
08 所用之物，然審酌該工作證僅屬事先以電腦製作、列印，取
09 得容易、替代性高，尚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縱宣告沒收所
10 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微，基此，本院認就該工作
11 證即不予宣告沒收。

12 (五)經查，本案被告收取之現金，經被告交付予上游詐欺集團成
13 員，屬洗錢之財產，惟考量被告在詐欺集團中處於底層車
14 手，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
15 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
16 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7 (六)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否認有獲取任何金錢或利益，復無
18 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此部分犯行而獲取任何犯罪所得，爰不予
19 宣告沒收。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李佳紘、徐明光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4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9 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韓宜奴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7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

31

編號	應沒收之物	數量
----	-------	----

1	偽造之「金利金融機構」印文（金利現儲憑證收據收據）	1枚
2	偽造之「王辰恩」印文（金利現儲憑證收據收據）	1枚
3	偽造之「王辰恩」簽名（金利現儲憑證收據收據）	1枚
4	偽造之「鼎智投資」印文（鼎智投資有限公司收據）	1枚
5	偽造之「王士賢」印文（鼎智投資有限公司收據）	1枚
6	偽造之「王士賢」簽名（鼎智投資有限公司收據）	1枚